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873號

聲 請 人 陳仕政

相 對 人 雲曜數位有限公司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不合法定程式，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90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二)次查本件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內當事人欄未記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為何，致無法特定被告究係何人，請聲請人補正相對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者，其名稱、營業所（即登記地址）及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

三、爰檢送聲請人聲請調解狀繕本送相對人，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

四、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

01

02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3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5

書 記 官 陳 建 分